

#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108 年度一般志工招募與培訓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內政部頒訂之志願服務法第 6 條：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自行或採聯合方式招募志工，招募時，應將志願服務計畫公告。」

## 貳、簡介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是成就每一位青少年的基地，提供多領域特色主題空間、規劃具有啟發性及互動性的活動課程，並推展生涯探索及服務學習體驗，為擴大民眾參與服務，結合社會人力資源，培育教育及相關服務之專業人才，協助本處順利推動青少年活動。

## 參、招募對象：

### 一、具備特點：

- (一)喜愛接觸人群，耐心細心並有服務熱情，對成就青少年有高度興趣。
- (二)善於口語表達，需口齒清晰；具帶活動經驗者為佳。
- (三)具基礎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愛好藝術文化或團康活動。
- (四)能全程參與培訓及實習，成為正式隊員後，至少服務 1 年。
- (五)善團隊合作，願服從志工組織規劃，接受未來依功能分組者佳。

### 二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協助本處場館櫃臺接待、諮詢、巡場等事宜。
- (二)協助活動簽到、學員管理、攝影、布置等事宜。
- (三)其他不定期活動支援。

## 肆、志工招募需求

三、招募名額：5 名(正取 4 名、備取 1 名)

四、參與招募對象皆須符合以下所列條件：

- (一)性別不拘，年滿 20 歲(含)以上之成年人。
- (二)本於自由意願，能長期固定提供部分時間參與服務而不支領酬勞者。
- (三)全程參與培訓及實習，成為正式隊員後，至少服務 1 年。
- (四)善於團隊合作，願服從志工組織規劃，接受未來依功能分組者佳。
- (五)每個月至少能服勤 2 次(6 小時)，且可依本處需求配合排班者。

五、服勤時段：

上午時段：09:00-12:00、下午時段：13:30-16:30、晚上時段：17:30-20:30，視活動調整服勤時間，基本上為 3 小時為一時段，假日服務機會居多。

## 伍、報名及審查

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止

二、報名辦法：完整填寫志工申請書(附件一，附 2 吋照片)，採以下方式報名

※網路報名：<https://www.tcyd.gov.taipei/>

※現場報名：填寫報名表後繳交至本處一樓服務臺轉交

※郵寄報名-於信封註明<青發處一般志工報名>，郵寄至

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17 號 7 樓 青少年發展處 綜合企劃課啟

※E-mail 報名-申請書填寫後，寄至 [grace30509@gmail.com](mailto:grace30509@gmail.com)

※傳真報名-申請書填寫後，傳真至(02)2351-2504

※以 E-mail、傳真方式報名者，需再繳交 2 吋相片一張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三、審查通過後流程：

(一)已有志工基礎訓練證書者：

填送報名表 → 面談暨說明會 → 通知 → 培訓 → 錄用為正式志工

(二)未有志工基礎訓練證書者：

填送報名表 → 面談暨說明會 → 通知 → 參加基礎自主訓練 → 培訓 → 錄用為正式志工

四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初選：依報名資料進行初選審核，通過者通知參加複選面談，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複選：複選面談通過者通知參加培訓研習。

陸、面談暨說明會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1 月 5 日(六)上午

二、地點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七樓大型會議室

三、內容：複選面談、說明志工權利義務、工作項目細節、本處樓層環境簡介等事宜。

柒、培訓與實習

一、培訓研習，時間預計自 1 月份開始，兩個訓練階段如下所列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6 小時，由臺北 e 大網路教學、內政部補助辦理之統一訓練、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等所核發之 6 小時基礎訓練證明，臺北 e 大網路教學需自行上網完成，完成後得進入第二階段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特殊訓練，由本處主辦，內容包括青少年領導訓練、櫃臺事項說明等。另外，視執行業務需求，不定期開辦之。

完成上開兩階段者頒發「志工服務證」，成為本處志工人員，正式開始核算服勤時數。

## 捌、服勤注意事項

- 一、志工為無給職。
- 二、志工服勤時，應者「志工背心」及配戴「志工服務證」，俾利民眾辨識。
- 三、志工應遵守服務時間之規定，若排定之服務時間不克前來，應事先通知本處。
- 四、志工應配合參加本處辦理之各項工作教育訓練及志工會議。
- 五、志工應配合遵守「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志工隊服勤守則」之規定，共同維護志工之榮譽。服務期間之服務態度、品德及工作績效等均列入考核範圍，凡有怠忽職責、行為不良，有損本處之名譽者，或嚴重破壞志工團隊和諧者及有任何不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，將撤銷其資格。
- 六、因故無法繼續志願服務或遭取消志工資格者應繳回「志工服務背心」與本處頒發之相關「志工服務證」。

## 玖、服勤權利

- 一、參加本處舉辦之志工相關活動。
- 二、參加志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(免費)。
- 三、申請服務績效證明。
- 四、依規定領取交通費及餐費代金。
- 五、依內政部「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」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。
- 六、凡服勤表現優良者，本處將於年終公開表揚。
- 七、依「內政部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申請相關獎項，報請公開表揚。

## 壹拾、工作管理與分配

- 一、志願服務人員成立志工組，得選出組長一人，由組長綜理組務。
- 二、工作時間：每3小時為1班，協助時段依本處開館時間及活動需求制定。
- 三、輪值表排定後因故無法輪值時應事先告知志工組組長或綜合企劃課，以協調代理人員。
- 四、志願服務人員從事服務時應遵守服務守則，注意服裝儀容整潔，按時簽到、退，配戴志工人員識別證，並著志工人員背心。

##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108 年度一般志工招募報名表

<b>*姓名</b>		<b>*性別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b>*相  片  (請黏貼)</b>
<b>*生日</b>	年 月 日	<b>*身分證字號</b>		
<b>*職業</b>		專長 (如有特殊專長 請註明)		
<b>*最高學歷</b>				
<b>*通訊地址</b>	( 郵遞區號 )			
<b>*E-mail</b>			住宅電話	
<b>*行動電話</b>			辦公電話	
<b>*志工基礎 訓練證書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受訓日期_____		<b>*有無其他 服務機構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_____ (單位)
<b>*語文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語_____ (可複選)			
<b>*相關經歷</b>				
<b>*可服務 時間 (可複選)</b>	1.星期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日 2.時段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			
<b>提醒事項</b>	面談暨說明會訂於 108 年 1 月 5 日(六)上午，地點為本處七樓大會議室。			
<b>*個人資料提 供同意說明</b>	當事人願意提供姓名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等個人資料，並同意本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處志工管理、聯繫等業務運用，惟如不提供相關資料，恕無法執行相關志工作業或提供服務。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有向本處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權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不同意			
<b>*志願服務紀錄冊證號</b> (若無，則由本處代為申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____ 字第_____ 號)			

**\*為必填欄位** ※每個月固定最少服務 2 時段，假日及多時段服務者，優先錄取。

※ 報名表可 e-mail : grace30509@gmail.com 或傳真(02)2351-2504 或逕送本處一樓服務台(地址 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17 號綜合企劃課收)